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85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数为 72,715,0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0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38,55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5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数为 34,164,9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93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1,895,3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2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11,895,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2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 1-5、7-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提案 1-5、7-10、12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3、提案 2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 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 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提案需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股票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股票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 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 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 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70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 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 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 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永夫先生、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38,550,000 股）不计入本提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8,8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889,1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9%；反对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86

#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近日，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乌海市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名 称：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MACU0R085P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乌达工业园化工路 5 号楼 301-302 室

法定代表人：祝岳标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8-04

营业期限：2023-08-04 至 2099-12-3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包装服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0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若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刘若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董事栾琳（召集人）、董事季春霖、独立董事彭剑锋；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赵琰（召集人）、独立董事李华峰、董事季春霖；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彭剑锋（召集人）、独立董事李华峰、董事栾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彭剑锋（召集人）、独立董事赵琰、董事栾琳。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栾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张洋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张洋洋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张洋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传真号码：0755-86329077

电子邮箱：ir@kc-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艾艳君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艾艳君女士简历见附件。

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檀顺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檀顺艳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檀顺艳女士简历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传真号码：0755-86329077

电子邮箱：ir@kc-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栾琳女士、张洋洋先生、季春霖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控制的企业光启科学有限公司签署带先决条件的《总采购协议》，总金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超材料业务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刘若鹏，男，1983 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科协第九届常委、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广东省工商联第十二届常委、深圳市工商联第八届副主席、超材料电磁调制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全国电磁超材料技术及制品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工商联常委、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曾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新材料领域主题专家组专家，2014 年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2010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院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00439.HK）董事会主席；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若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若鹏先生通过其控制的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8.12%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刘若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栾琳，女，1979 年出生，美国杜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长，光启科学有限公司（00439.HK）行政总裁兼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栾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5.79%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栾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洋洋，男，1979 年出生，英国牛津大学电子工程系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长；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光启科学有限公司（00439.HK）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张洋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7.54%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张洋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艾艳君，女，198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经理；2019 年 10 月入职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艾艳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艾艳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檀顺艳，女，198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檀顺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檀顺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1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今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合理需求，是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今金，男，1984 年出生，剑桥大学电子工程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11 月毕业于剑桥大学，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研发部科学家，2017 年 2 月至今，历任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科学家、深圳光启高端装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科学家，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今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王今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2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控制的企业光启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科学”）签署带先决条件的《总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属于框架性质的日常采购协议，三年合计总金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超材料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公司拟与光启科学签署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在协议条件达成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光启科学及其下属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采购智能化管理系统及特种工装、金属件等结构类产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以及产线的部署和生产制造，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采购金额（含税）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人民币 7,800 万元及人民币 10,200 万元，合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的订单或协议为准。

光启科学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若鹏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光启科学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框架协议以及后续具体订单或协议均与日常经营相关，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与光启科学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14,432,390.07 元，连同本次交易合计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90%，低于 5%，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光启科学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启科学有限公司（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办公